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玻璃器)

计划编号: 20210626-T-453

类别: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项目承担单位: 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北京管理处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1.1 任务来源

根据国标委发【2021】12号文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2021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由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北京管理处负责《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23部分：玻璃器》的制定工作，计划编号(20210626-T-453)。

1.2 制定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文物出境由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早在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就发布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20世纪60年代，文化部和对外贸易部制定了《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对各类文物出境时限作出明确的规定。2007年，文化部颁布的《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和国家文物局修订并发布的《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文物进出境审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禁止和防止文物的非法出境已成为国际共识，中国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对文物出口采取国际通行的许可证管理制度。这是国家维护文化遗产主权，加强文物保护，防止文物流失的重要保障。

为更好贯彻落实文物保护相关政策，适应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

领域标准化的战略要求，提高文物出境审核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2017 年正式公布《文物出境审核规范》（GB/T33290）总则及陶瓷器等第一批共 17 项目标准内容。

我国有着悠久的玻璃器发展历史，文物遗存丰富，是文物出境审核的一个重要类别。为进一步完善《文物出境审核规范》（GB/T33290），建议制定标准《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玻璃器》。

1.3 起草过程

1.3.1 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1 年 4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 2021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后，国家文物局、文标委、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北京管理处三方签订立项合同书。

2021 年 6 月，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北京管理处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起草组成员包括：金志斌、顾斌、万文君、丁霏、马嘉璇。

起草组成员负责标准内容大纲的制定、资料收集分析、核心技术要素的确定、标准条款编写、专家意见收集整理等工作。

1.3.2 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成员通过广泛收集资料和调研，认真学习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 5 部分：规范标准》、《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等标准编写的要求和方法，充分研究了玻璃器类文物的特点，重点讨论了标准各要素的编排，以及要求和证实方法的编写逻辑，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2.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 5 部分：规范标准》、《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的要求和规定编写，紧密结合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实践，注重标准的规范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2.2 主要内容

2.2.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玻璃器类文物出境的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描述了对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玻璃器类文物的出境审核。

2.2.2 术语和定义

该条款引用了 GB/T33290.1 总则的术语和定义。

2.2.3 审核程序

该条款规定了文物出境审核程序的要求。

2.2.4 审核内容

该条款是本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提出了玻璃器类文物的审核范围，以及文物出境审核工作中最关键步骤——判断玻璃器类文物能否出境的具体要求和办法。

2.2.5 审核文件

该条款规定了文物出境审核文件的要求。

2.2.6 审核文物的档案管理

该条款规定了文物出境审核文件档案管理的要求。

2.2.7 证实方法

该条款给出了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的证实方法。

2.3 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2.3.1 法律、法规依据

文物出境审核是行政许可行为，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法律法规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2.3.2 标准依据

GB/T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是一个系列标准，分部标准需符合 GB/T33290.1 总则的要求，并保持一致和协调配套。

2.3.3 专业依据

文物出境审核又是一个涉及文物鉴定专业技术的过程，审核过程需考虑各类文物的特殊性。本标准根据国内外权威专家对玻璃类文物的研究成果，对判断玻璃类文物的年代，评定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进行了总结、归纳和研究。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无。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国际、国外无同类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国际、国外无同类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编制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要求，并结合《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物藏品定级标准》等相关文件内容编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20001.5-2017《标准编写 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的要求和规定编写。

是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一部分，与已发布的 GB/T 33290 保持一致和协调配套。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版权和著作权等。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1) 理顺管理体制，加强机构建设。

(2) 加强队伍建设和专业人员培养。

(3) 注重宣传和信息化建设。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

不能缺项，没有的填写“无”；

应根据工作进度不断补充完善直到发布，对重大分歧意见不回避、不隐瞒。